

锡林郭勒盟安神医院消防排烟及设备升级改造

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：锡林郭勒盟安神医院

乙方：锡林浩特市瑞新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（项目编号：152500-NMGYL-CS-20260001）、乙方响应文件、工程量清单、技术方案、成交结果及医院诊疗运营特殊管理要求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项目名称

锡林郭勒盟安神医院消防排烟及设备升级改造工程

1.2 项目地点

锡林郭勒盟安神医院院内

1.3 工程范围与施工内容（严格贴合磋商文件及乙方投标工程量清单）

1.3.1 建筑装饰改造工程：A/B 座吊顶拆除恢复、挡烟垂壁（电动无机纤维、防火玻璃）、隔墙、墙面天棚抹灰乳胶漆、钢构件制作安装、防火门窗、垃圾外运等，详见投标分部分项清单；

1.3.2 排烟系统工程：1.2mm 镀锌钢板排烟风管制作安装、30mm 硅酸铝保温、各类防火阀、排烟口、防雨百叶、排烟风机（GYF 系列）、软连接、系统检测调试；

1.3.3 消防电气工程：各类配电箱、WDZBN 电缆、SC/JDG 钢管、线缆敷设、消防电话、声光报警、输入输出模块、烟感探测器、照明、报警系统布线调试；

1.3.4 消防设备整体更换升级：火灾报警主机、CRT 图形装置、楼层显示器、消防广播、排烟风机配套设备、全套报警终端设备，执行 GB 4715-2024、GB 29837-2013 现行标准；

1.3.5 配套工序：拆除清运、防火封堵、防腐保温、系统联动调试、现场成品保护、院方运维人员培训、全套竣工资料编制移交；

1.3.6 本工程包含人工、材料、设备、机械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、检测、验收、税费、安全文明施工、医院降噪防尘、夜间施工、质保维修、人员保险、7×24 应急服务等全部费用。

1.4 合同价款

1.4.1 本项目合同总价人民币：1,185,635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壹拾捌万伍仟陆佰叁拾伍元整）；

1.4.2 价款构成：分部分项工程费 + 措施项目费 + 其他项目费（含暂列金额、专业工程暂估价）+增值税；

1.4.3 因乙方漏项、工程量测算失误、材料涨价等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本项目最终付款金额以工程决算审计金额为准。

1.5 工期要求

1.5.1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全部完工，完成消防检测、竣工验收并移交；

1.5.2 施工约束：医院为诊疗场所，乙方必须分时段错峰施工，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医疗秩序；

1.5.3 因不可抗力、甲方现场协调、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，乙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，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顺延，无书面确认视为乙方逾期。

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一、甲方权利义务

1. 提供施工现场作业条件，协调院内场地、通道，告知现有管线、医疗设备布局，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；

2. 配合乙方现场核对图纸、参与分阶段隐蔽工程验收，组织整体竣工验收、第三方消防检测；

3. 按本合同约定节点支付工程款；

4. 有权全程监督施工安全、质量、降噪防尘、院感防护，对违规施工、破坏医疗设施行为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，产生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；

5. 提供院内施工管理规定（感控、噪声、患者通行、垃圾清运），乙方必须严格遵守。

6. 聘请第三方监理公司对本项目实施全程监理。

二、乙方权利义务

1. 乙方派驻项目经理需全程驻场，不得兼职其他在建项目，如需更换须提前 15 日书面报甲方审批；现场配备专职安全员、消防弱电工程师、各专业持证施工班组；所有施工人员完成医院感控、医疗区域安全培训后方可进场。

2. 施工管理 （1）降噪防尘：施工围挡高度 $\geq 2\text{m}$ 、内置隔音棉，切割、钻孔设置负压防尘箱，场界噪声白天 $\leq 55\text{dB}$ 、夜间 $\leq 40\text{dB}$ ，每日洒水雾化抑尘； （2）成品保护：对医院现有吊顶、医疗设备、门窗、地面采用 EVA 缓冲垫、阻燃防尘罩全覆盖，施工垃圾当日密封清运，严禁院内堆放； （3）通道防护：患者通行区域设置双层防撞护栏、防滑橡胶地垫，夜间施工配备 LED 低眩光照明； （4）动火、高空、临时用电作业提前 24 小时向甲方报备，配备灭火器材、专职防火监护人员；

3. 材料设备责任 全部消防设备、管材、线缆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消防规范，提供合格证、3C 认证、型式检验报告；进场材料提前报验，甲方查验不合格严禁使用，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工期损失；严禁以次充好、偷换品牌规格；

4.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、工程量清单、施工方案、国家消防及建筑规范施工，隐蔽工程覆盖前必须通知甲方到场验收，未验收不得封盖；

5. 负责全部施工安全，承担施工期间人身伤害、财产损毁、火灾、漏水等一切安全事故全部赔偿责任；

6. 工程完工前整理全套竣工图、设备资料、检测报告、竣工台账，免费为甲方运维人员开展设备操作、日常巡检、故障处置培训；

7. 施工全过程服从甲方后勤、安保、医务、感控部门管理，如造成患者惊扰、医疗设备损坏、院感风险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整改费用；接受甲方监理公司的全程监督及指导建议。

第三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

1. 第一期付款（预付款）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%；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合法发票。

2. 第二期付款（竣工结算款）：工程全部完工，完成第三方消防检测合格、整体竣工验收通过，完成工程审计核定后 30 日内，支付剩余 50% 合同总价；付款前置条件：①出具完整消防检测合格报告；②全套竣工资料移交甲方归档；③无施工遗留质量、安全问题；④开具剩余全额发票。

3. 付款方式：公对公银行转账，乙方不得委托第三方收款；

第四条 工程质量、标准及质保期

4.1 执行规范

《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》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》GB 4715-2024、GB 29837-2013、《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以及国家、内蒙古现行消防、建筑、装饰所有强制性条文，

同时满足磋商文件★实质性条款及乙方投标技术响应全部要求。

4.2 质量要求

4.2.1 全部分项无负偏离，风管漏光漏风、联动响应时间、挡烟垂壁下落、风机运行等指标全部达标；火灾报警信号触发后 30s 内排烟系统启动，联动逻辑准确，无故障；

4.2.2 装饰部分无色差、开裂、空鼓，吊顶、隔墙、收口平整密封；所有管线防火封堵完整，耐火极限达标；

4.2.3 施工全过程执行三检制（班组自检、项目部专检、甲方分段验收），隐蔽工程留存影像归档。

4.3 质保约定

4.3.1 整体工程质保 1 年，自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；

4.3.2 消防主机、风机、探测器、模块等专用设备按厂家国家标准质保，设备质保期长于 1 年的按厂家标准执行；

4.3.3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×24 小时应急维修服务，甲方报修后 2 小时内到场维修，非人为损坏全部免费更换配件、人工、辅材；

4.3.4 质保期内因施工工艺、材料质量问题产生故障，乙方无偿整改；因甲方使用不当、外力损坏仅收取材料成本费用。

第五条 施工变更与签证

1. 仅甲方出具加盖公章书面变更单，方可调整工程量及价款；乙方自行增加、改动施工内容，费用自行承担，甲方不予结算；

2. 变更计价规则：相同子目按投标综合单价，无相同子目参照同期市场合理价，双方签字确认变更签证后方可计入结算；无签证的变更甲方不予支付；

3. 变更造成工期调整，双方书面确认顺延天数，无确认不予延期。

第六条 验收标准、流程及资料移交（贴合医院消防专项验收要求）

6.1 分阶段验收

6.1.1 隐蔽工程验收：风管、桥架、管线、吊顶龙骨、预埋构件封盖前，乙方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，甲方到场核对尺寸、材质、工艺，签字后方可隐蔽；未通知擅自覆盖，甲方有权要求拆除复检，费用、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；

6.1.2 分系统调试验收：排烟系统、报警系统单独单机调试、分区联动调试，甲方全程参与，调试不合格乙方整改至达标；

6.1.3 第三方消防专项检测：全部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，由乙方委托第三方消防检测机构开展整体检测，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出具合格消防检测报告是竣工验收必备条件。

6.2 整体竣工验收流程

6.2.1 乙方完成全部施工、清理现场、清运所有建筑垃圾后，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，并同步移交全套竣工资料；

6.2.2 甲方组织后勤、医务、安保及乙方项目负责人共同验收，对照磋商文件、工程量清单、图纸、消防检测报告逐项核查：（1）工程范围、工程量无缺项漏项；（2）所有消防设备、联动功能达标，检测报告合格；（3）装饰、拆除恢复完好，无破损、粉尘、垃圾残留；（4）施工期间无医患投诉、无医疗设施损坏；（5）全套竣工资料完整规范；

6.2.3 验收不合格：乙方按甲方书面整改清单限期返工，工期不予顺延，整改产生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；多次整改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；

6.2.4 验收合格，双方签署《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》，验收书作为尾款支付、质保起算唯一依据。

6.3 竣工资料移交（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乙方自留一份）

6.3.1 竣工图纸（建筑、排烟、消防电气全套 CAD 纸质 + 电子版）；

6.3.2 所有设备合格证、3C 证书、型式检测报告、出厂说明书；

6.3.3 分部分项工程量、变更签证、隐蔽工程影像记录；

6.3.4 通风、报警系统全套调试记录、第三方消防检测完整报告；

6.3.5 材料进场报验单、设备进场验收记录；

6.3.6 施工日志、安全文明施工台账、人员资质复印件；

6.3.7 医院运维操作培训记录、签到表；

6.3.8 全套验收文件、履约验收书。

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医院专项约束

1. 乙方为本工程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施工期间发生人员伤亡、火灾、漏水、损坏医疗设备、造成患者人身伤害，全部经济赔偿、法律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，与甲方无关；

2. 施工现场配齐灭火器、警示标识、防护围挡，高空作业佩戴安全带，临时用电规范接地，严禁私拉乱接；

3. 严格落实医院感染防控要求，作业区域定时消毒，施工人员穿戴专用工作服，禁止随意穿行诊疗区；

4. 施工产生污水、粉尘、建筑垃圾按医院指定地点密闭转运，不得污染病区、地面；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工期逾期：乙方未按 60 日历天工期完工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 0.05%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须 3 日内退场，并赔偿甲方重新招标差价及全部损失；

2. 质量违约：工程存在实质性负偏离、消防检测不合格、偷换材料设备，乙方无偿返工，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10% 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；造成消防安全隐患的，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；

3. 人员违约：项目经理擅自脱岗、私自更换未报备，每次扣除违约金 2000 元；无资质人员上岗，甲方可要求停工并追责；

4. 质保违约：质保期内甲方报修，乙方未在 2 小时内到场维修，每次扣除 500 元；拖延不予维修累计达到 2 次的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从质保责任追偿；

5. 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，按当期应付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支付违约金；

6. 乙方存在提供虚假资质、虚假检测材料等违法情形，甲方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 违约金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。

第九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

乙方不得泄露医院病区布局、医疗设施、消防系统布局等涉密信息，竣工后销毁院内拍摄影像资料；所有消防设备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全部承担，给甲方造成损失予以全额赔偿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地震、洪水、暴雪、政府管控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，受影响一方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，双方协商工期顺延；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据实结算，未开工部分互不追责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发生一切争议，双方先行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附件（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工程量清单、施工方案、中标通知书、履约验收书模板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乙方承诺为中小企业，提供真实有效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虚假承诺承担全部法律后果；

3. 本项目全程电子化采购相关资料、成交公告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；

4. 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、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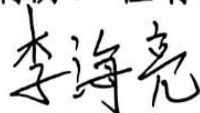
5. 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一致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锡林郭勒盟安神医院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9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锡林浩特市瑞新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09 日